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兴建函〔2026〕7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151号提案 的答复

王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盟市共建共管乌兰浩特区域基础设施提案》收悉，现就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调研借鉴先进经验。主动对标周边地区一体化城市运维典型案例，重点学习盟市两级财政配套、项目联合申报、管护权责划分等成熟做法，系统梳理资金分摊、项目共建、设施共管可行路径。二是系统谋划储备项目。围绕乌兰浩特城区道路升级、老旧管网改造、内涝治理、公园绿地提质、基础设施更新等重点领域，全面梳理编制城市更新专项项目清单，全部纳入兴安盟“十五五”重点项目储备库。持续对接主管部门，精准申报城市更新、市政设施维修、园林绿化提升、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补助资金，通过上级资金赋能，缓解市级运维资金压力。三是强化专业人才引进。指导乌兰浩特市住建系统依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、企业社

会化聘用等渠道，定向引进市政工程、园林养护、管网运维专业技术人员。常态化组织道路维修、苗木管护、管线检修、资金规范管理等业务培训，补齐现有从业人员专业短板，稳定管护队伍，缓解人才流失、专业力量不足问题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深化政策研究。协助乌兰浩特市主动对接盟委行署、财政部门，协助乌兰浩特完善配套材料，探索共建共管政策落地的可能。二是拓宽筹资渠道。紧盯国家、自治区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要求，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，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、上级补助申报力度，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。三是指导乌兰浩特完善人才引进、待遇保障激励机制，留存现有技术骨干。常态化开展业务实操培训，全面提升精细化管护水平。

感谢您对兴安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！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7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尹健辉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0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7日印发